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关于对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2021-2022升级建设采购项目

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2021-2022升级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成都市政采（2021）A0178号）的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六、招标文件获取时间“(一)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至9月21日。(二)公告期限：2021年8月31日至9月6日”**修改为“(一)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1年9月1日至9月21日。(二)公告期限：2021年9月1日至9月7日”**

**二、**将招标文件4.4.3付款方式**修改为“4.4.3★付款方式**

**第一次：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％。**

**第二次：投标人完成成德眉资一体化应用、移动业务处理应用、工程建设类项目业务系统升级、不良行为记录系统升级、专家费系统优化功能上线并通过内部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**

**第三次：项目终验合格后，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质保金，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、发票、验收合格证明书以及质保金之后1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。采购人在质保期（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）到期系统正常运行并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质保金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。**

**（说明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.3.4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。）”**

**三、**将招标文件第七章拟签订合同文本中的第五条“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软件开发服务费用”**修改为“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元（大写： 整）。**

**本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：**

**（1）第一次：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xx元（大写：xx元整）；**

**（2）第二次：乙方完成成德眉资一体化应用、移动业务处理应用、工程建设类项目业务系统升级、不良行为记录系统升级、专家费系统优化功能上线并通过内部验收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，即人民币xx元（大写：xx元整）；**

**（3）第三次：项目终验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质保金，即人民币xx元（大写：xx元整）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、发票、验收合格证明书以及质保金之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 xx元（大写：xx元整）。甲方在质保期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）到期并收到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。”**

特此通知。

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 2021年9月1日